

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 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式的变更，具体条款变更内容请见本征询意见函附件：《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我司官网(<https://www.dfham.com>)公布，敬请查阅。根据当前有效的《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以官网公告的方式向贵方发送此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3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届时更新后的《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一并生效。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1、《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附件 2、《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3、《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托管

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户服务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592888-2627。

附件 2：《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删除“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原则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原则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	删除“（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及其项下所有内容，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二十三、风险提示	（十二）特别提示……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删除“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及其项下所有内容，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合同的组成 ……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十一）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托管人与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进行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删除“（十一）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及其项下所有内容。